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線上申請說明

本監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「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家庭支持方案，提供「家庭聯絡簿」電子平台，藉由家屬給予收容人關懷與問候，及時表達親情關愛，分享生活點滴，增強收容人與家庭之連結，使其於服刑期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，使家屬了解收容人在監所中的成長及轉變，希親情之力量陪伴其順利復歸社會。

一、本方案申請對象：

- (一)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共居之家屬(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，或持有同居證明者)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里(村、鄰)長或機構人員，因家庭、社會福利、更生保護、出監(所、校)轉銜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，得專案申請。前項機構包含醫療、社福、長照、安置等公、民營機構或主責相關業務聯繫之人員。
- (三)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

全面實施階段：110 年 11 月 1 日起。

三、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：

- (一)申請服務項目：收容人 1 人(戶)限申請 1 個「電子家庭聯絡簿」服務，由家屬在線上提出申請，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發佈家庭聯絡簿：服務項目申請通過後，家屬端可進行發佈家庭聯絡簿，上傳內容與照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、支持者。
- (三)家屬端使用系統發佈家庭聯絡簿，每 10 日限 1 次，文字以 150 字為限；照(圖)片檔限 1 張(檔案畫質不超過 10M)。
- (四)家屬不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，機關得暫停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 1 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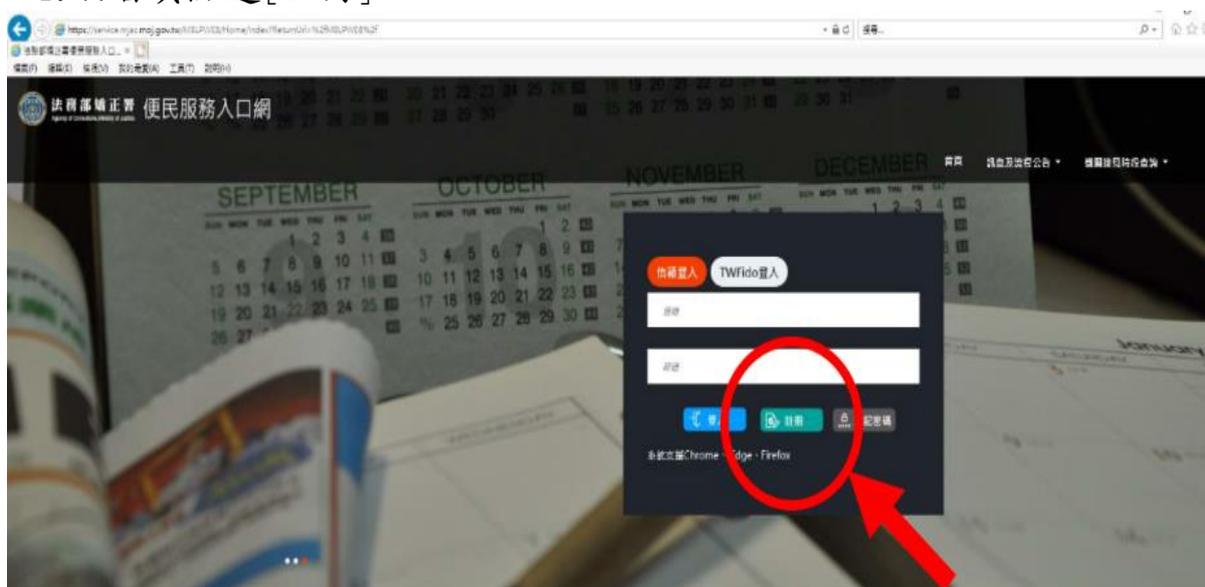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聯繫窗口：張教誨師或陳管理員，電話:(07)7882548 分機 303 或 305

五、系統操作步驟說明：

(一)申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帳號：

至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」首頁>點選「為民服務」>「接見、預約接見及家庭聯絡簿申辦說明」>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進入「便民服務入口網」。(網址 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)

1. 於首頁點選[註冊]。



2. 進入[註冊帳號]頁面，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閱讀後勾選知情同意選項，並點選[下一步]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「便民服務入口網」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感谢您使用本便民服務系統入口網(以下統稱為「本入口網」)，本署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，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。以下說明本署如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，請留意，如您不是註冊或申請服務之本人口網使用者(由他人申請提供您使用)，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，請務必由該服務之人員與您聯繫管理與本入口網之人員如下內容：

- 1. 當不再使用本入口網服務時，或您認為我們不再需要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(例如法令已規定保留期限)、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，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如您認為我們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我們會檢視是否仍有違法情形，並回覆您結果。
- 3.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
- 4. 註冊時所列的個人資料多數為必填欄位，如未正確、完整填寫，可能無法註冊帳號，或將無法申請各項服務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事項並同意提供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

下一步



3. 於[註冊帳號]頁面填入申請人相關資料並設定密碼，確認資料正確後點選[註冊]。

註冊帳號

姓名	身分證
信箱	生日
手機	電話
辦理行動接見必填	
密碼	再次確認密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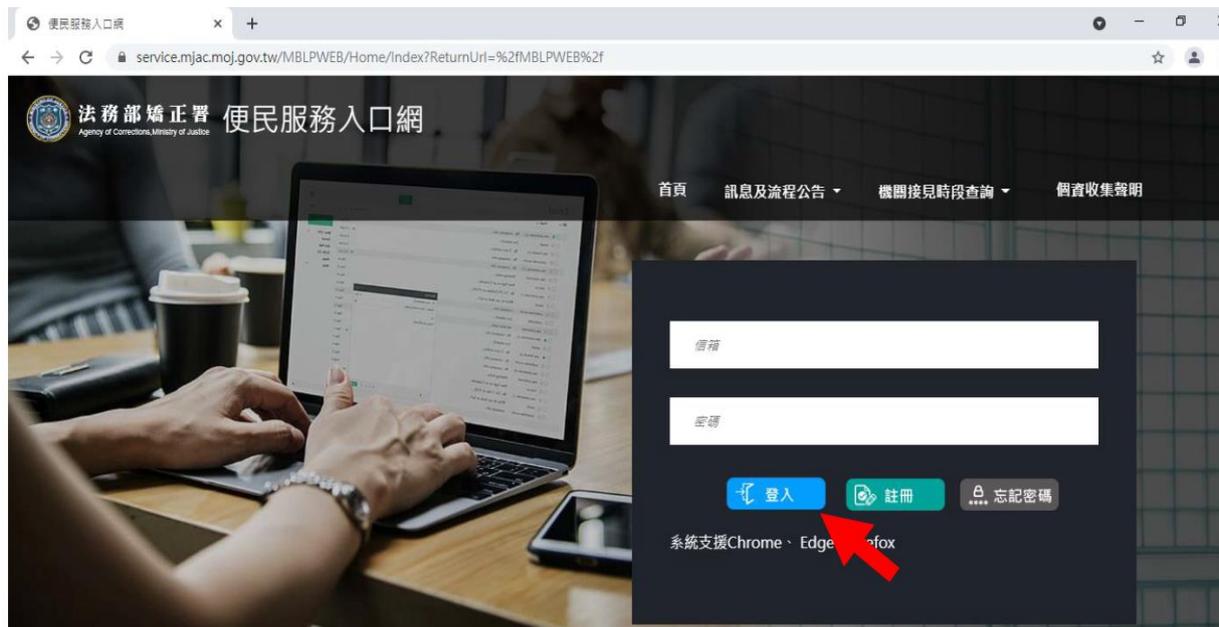
[註冊](#)

4. 進入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，點選網址連結進行驗證。



(二)申請服務項目：

1. 帳號申請成功後，進入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首頁，輸入[信箱]帳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鍵。



- 登入後，點選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]申請]選項。



- 進入[服務項目申請]頁面後，點選收容人所在[矯正機關]、及[與收容人關係]選項，輸入[收容人呼號]後，點選查詢鍵。
- 確認[查詢]鍵下方顯示之申請對象無誤。
- 於下方申請服務項目內容，勾選[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
- 於[需上傳之佐證檔案欄位]上傳[身份證明文件]及[關係證明文件]。
(說明：1、上傳文件需清晰完整。2、關係證明文件應以收容人之18歲以下子女為主。)
- 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，點選[送出申請]。



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

服務項目申請對象

請選擇矯正機關 呼號

請輸入六位大寫數字

與收容人關係 申請對象

需上傳之佐證檔案

自行上傳相關檔案 授權機關調閱MyData資料(功能測試中)

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30 MB 目前上傳 0 MB

身份證明文件
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同上傳檔案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關係證明文件
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同上傳檔案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上傳檔案大小請適量，避免上傳大文件。

家庭聯絡簿申請及使用規則

- 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點選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[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- 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。



服務項目申請

矯正機關	收容人	關係	服務項目	狀態	審核時間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未通過	2021/04/29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5/04



(三)發佈家庭聯絡簿：

- 申請通過後，請至首頁點選上方[家庭聯絡簿]選項，再點選[發佈家庭聯絡簿]選項，進入頁面後點選[新增]鍵。



2. 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，填入[發佈對象]、[標題]及[內文]，進行[附件上傳]。

*請依據本說明第三項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。

3. 完成後，請按[確認]鍵。

4. 發佈家庭聯絡簿後，請至申請人電子信箱或登入於首頁，點選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
5. 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進行相關步驟修正，重新發佈家庭聯絡簿。



服務項目申請

矯正機關	收容人	關係	服務項目	狀態	審核時間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自動審核通過項目	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未通過	2021/04/29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監獄	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5/04

1